《建设需求意见书》编制指引

一、建设规模

建设地点与建设规模（高度、层数、面积）

二、功能定位

建筑的主要功能概述。

以列表形式，详细描述主要功能房间、区域的用途和面积。

三、主体建设

公共区域（门厅、走廊、卫生间等）的面积、层高、采光、通风等需求

各功能房间（办公室、教室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各类活动室等）的面积、层高、采光、通风等需求

四、基础设施

室外交通流线、坡道、停车等设计需求，室外景观设计建议

公共区域、功能房间等给水排水、空调通风、供暖设施等需求

各功能房间用电负荷（提供拟用设施设备的用电功率）、照明、插座、网络等各项需求

五、装饰装修

提出总体装饰装修基调

提出所有建筑空间的地面、墙面、顶面、窗台等用材及配色建议

六、其它

特殊需求（如有特殊功能区域的，需专门指出建设需求）

使用单位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

注：意见书可附示意图辅助说明，经使用单位组织论证后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留档，作为设计工作的重要依据。